

# 中國醫藥大學專任教師受聘輔導企業之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 榮產字第 1020013712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文產字第 1040006357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，落實產學合作及配合行政院放寬教師兼職之政策，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工作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專任教師受聘輔導企業之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 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，任職滿二年且教學研究及服務績效良好者，並曾與受聘輔導企業執行過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，且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，並須經系務會議審核，符合在校內之授課時數及基本工作要求，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方得接受聘約。
- 三、 教師受聘輔導企業者，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，且須由學校與該企業機構訂立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贊助金。教師受聘為輔導者，應以其研究成果或專業知識擔任諮詢顧問及技術指導為原則，不得擔任負有經營管理權限之職務。
- 四、 聘用本校教師之企業機構，不得以受聘教師或本校名義於其產品包裝、公司廣告或其他任何文宣上使用到「中國醫藥大學」有關字樣。如需使用中國醫藥大學字樣時，則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商標暨校名授權使用辦法」辦理
- 五、 教師執行本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有其權利終止教師與該企業之合作契約：
  1. 初聘兩年內者。
  2.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者。
  3.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者。
  4.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。
  5.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。
  6.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。
  7.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。
  8.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務之虞。
  9.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。
  10.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。
- 六、 學術贊助金：
  1. 教師若受聘於與本校訂有產學合作關係之企業，應由學校與該企業訂定合作契約，約定向該企業收取學術贊助金。
  2. 教師受聘以月為單位，本校與教師受聘企業機構應訂立合作契約。本校應向該企業機構收取學術贊助金，其學術贊助金為每小時新台幣 3,000 元以上。

3. 聘用教師之企業機構依第三項規定向學校繳納之學術贊助金，由本校統一收取後，依下列比例分配：學校 30%、產學合作處 20%、學院 10%、系（所） 40%。

4. 應聘教師接受該企業之顧問費用，應依照「中國醫藥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辦理。本校專任教師受聘企業機構期間，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，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。

七、 教師受聘輔導期間，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，應依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八、 本校專任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報核，私自在校外接受聘約者，經查證屬實，應先予規勸並通知其於一個月內依本辦法之規定補正程序。

九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